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湖簡更一字第5號

反訴原告　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仁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丁嘉玲律師
反訴被告　林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反訴被告先前受僱於反訴原告，反訴原告認為：反訴被告夥同其他共犯，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利益，以向國外客戶浮報售價，從中截取原應屬於反訴原告差價之方式，造成反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以上之損害（下稱系爭損害）。反訴原告因此請求其中損害賠償202萬元。反訴被告則抗辯：兩造間已以90萬元達成和解，且反訴原告所稱遭截取之差價，當初本是以業績獎金的方式發放，反訴被告並無不法所得可言。從而，本件的主要爭執即在於：（一）兩造間是否確實存在合法有效的和解？（二）如果不存在，反訴原告主張的損害賠償是否有據？

三、關於和解：

（一）反訴原告並不爭執兩造間曾就系爭損害，成立和解，簽有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反訴原告亦已收受反訴被告給付的90萬元（以上可參照原證1、2，北院卷第17、18頁）。惟反訴原告主張簽署系爭和解書時，不知反訴被告隱匿不法獲利有10萬美金之事實，因此陷於錯誤，且反訴被

告並未配合和解條件之進行，已於事後以存證信函加以撤銷、解除和解契約（反證3參照，北院卷第82至84頁）。

（二）惟反訴被告已否認當時有隱匿其收取的「業務獎金金額」，並表示：反訴原告是知道的等語（本院卷第128頁），反訴原告就此並沒有進一步舉證當初和解時，究竟參閱哪些資料，反訴被告當時又揭露多少資訊，對照系爭和解書第一條已載明：「...因已查明乙方（即反訴被告）並非共犯，並全力配合甲方（即反訴原告）進行各項資料搜集...」，顯見反訴被告當初提供的資料應已完足明確而令反訴原告感到滿意，否則反訴原告根本沒有必要與反訴被告和解，更無必要在和解書內載明「已查明...非共犯」、「全力配合」等等有利於反訴被告之字眼，自難認反訴原告在和解時，有何錯誤而得事後撤銷或解除和解契約。至於反訴原告以另案陳怡如之情形為例（陳怡如亦是和解後經撤銷，另再達成和解），認為反訴被告亦應是相同情形（民事反訴準備二狀第3至4頁，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，惟陳怡如願意另外再與反訴原告和解，此為陳怡如自己之選擇，無從推論先前和解就必然存在錯誤，更無從以陳怡如之情形無條件地套用在反訴被告身上。反訴原告此部分的攻防，並無可採。

（三）又系爭和解書第三條雖約定：「倘甲方對第三人提起訴訟，而須乙方協助時，乙方承諾願全力配合甲方，並提供甲方訴訟上所需相關資料...」，但此項約定並未明確界定須全力配合訴訟上所需資料的內容為何，解釋上只要反訴被告盡其能力配合，即可認為已「全力配合」，而反訴原告就系爭損害提出的刑事告訴，其中范凱甯已經遭判處罪刑確定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字第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判決參照，分見北院卷第84至97頁、本院前審卷第72至112頁），亦難認反訴被告就有未盡其能力配合之情事，是亦不能認定反訴被告有何違反系爭和解書約定之處，而容許反訴原告片面解除和

解契約。

四、關於反訴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

（一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之效力，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之系爭和解書，並無具有可合法撤銷、解除之事由，既經認定明確如前，反訴原告事後以存證信函撤銷、解除系爭和解書，自不生法律效力。又系爭和解書第一條已定明：「甲方於即日起，不追訴乙方之一切法律責任...」，足見反訴原告已於和解時拋棄和解指定金額以外的損害賠償權利，依據上開法律規定，自發生權利消滅效力，是如其所主張損害賠償權利，縱使存在，亦已經消滅，而無從再為請求。

（二）更何況，反訴原告始終引用作為其向反訴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，係認為反訴被告於刑事偵查中已自承有不法所得，但根據反訴原告所提供當時的調查筆錄，反訴被告當時所承認的是「分配的業務獎金」（反證2，北院卷第74頁），並不是「不法所得」。且依其當初受調查所供述全部內容觀之，當初所謂「業務獎金」的制度是訴外人范凱甯所告知，而范凱甯當時的職務為業務協理（北院卷第71頁背面、第73頁背面），則范凱甯對反訴被告所告知之業務獎金制度，亦容存在有表見代理之可能性，而難認反訴被告所領取的業務獎金為任何不法所得或不當得利，亦難認有不完全給付。

五、據上所述，反訴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